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 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Health Walk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 銷售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Walk」	指	Health Wal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帕斯醫療」	指	帕斯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帕斯醫療集團」	指	帕斯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周楚廷，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Health Walk (作為賣方) 與買方 (作為買方) 就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帕斯醫療結欠Health Walk之約3,433,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帕斯醫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44,904股股份，相當於帕斯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6.1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許家驊醫生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ealth Walk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ealth Walk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完成時間為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1) Health Walk (作為賣方)

(2) 買方，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Health Walk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i)銷售股份，相當於帕斯醫療已發行股本之56.13%及(ii)銷售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通過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4,0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訂立時向Health Walk支付；及
- (ii) 4,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買賣協議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i)帕斯醫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5,045,000港元及(ii)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銷售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約3,43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及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完成時間為簽訂買賣協議日期。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帕斯醫療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帕斯醫療集團內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管理成員於完成後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帕斯醫療集團之資料

帕斯醫療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之醫療機構及執業醫生提供與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之外科手術解決方案。自成立以來，帕斯醫療集團一直專注於介入性心臟學。

根據帕斯醫療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帕斯醫療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2,240,000港元及20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10,294,000港元及10,538,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帕斯醫療之已發行股本由以下人士擁有：

帕斯醫療之股東	於帕斯醫療 之持股量(%)
Health Walk	56.13%
鄭炳輝	9.90%
陳建豪	9.90%
錢志騰	5.25%
Martnell Limited	3.87%
Ng Kai Hung	7.475%
Liu Kam Yin, Kenneth	7.475%

就董事所知及所得資料，除Martnell Limited外，載於上表之帕斯醫療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Martnell Limited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Martnell Limited並無參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洽商過程且並非該交易之其中一方，因此該交易並非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約7,730,000港元之收益。該收益乃參考帕斯醫療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045,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3,433,000港元而釐定。

董事擬將出售帕斯醫療集團之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本集團之盈利將會增加，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於完成後下跌。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為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綜合保健服務。為提升本集團之聲譽，本集團擬專注於向普羅大眾提供保健服務之核心業務。帕斯醫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醫療設備，有違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加上帕斯醫療集團之業務於近年正面對嚴峻考驗，而近日之銷售表現亦不如理想。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890,742,353	46.75%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890,742,353	46.75%
馮耀棠醫生	實益擁有人	8,067,270	0.05%

附註1：該等7,890,742,353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50.1%及4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均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之7,890,742,3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	實益擁有人	7,890,742,353	46.7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840,000,000	5.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合規顧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監察主管為曹貴子醫生。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尚銘先生。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f)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四歲，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創會主席）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及廣州荔灣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沙田少年警訊會長，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出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三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何國華先生，現年四十九歲，乃於香港執業之執業會計師。彼獨資經營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獲委任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g)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